

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因公司尚未聘任审计服务机构，导致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依据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及 2019 年 6 月 3 日分别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聘任审计服务机构，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（6 月 28 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）不能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发布进展公告。

若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06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8 日